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 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95 年08 月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10 月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09 月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4 年12 月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6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7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4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各系所（以下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）學生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專題研究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專題研究課程得採分組教學，各系所每學年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時，可配合開課班級分組之情形，安排授課教師之人數。
- 三、各系所專題研究課程應規劃為專業必修科目，以配合系科特色之發展。其學分與時數應於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和上課總時數內妥適規劃，並依本校各學制之「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」專業課程小班化規定開設課程及核計教師授課時數。
- 四、各系所得與所屬教師共同研議專題主題，由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組後，向各系所負責課程教師登記。
- 五、各組學生應在教師指導下，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，提出整學期的專題研究學習計畫，送請教師指導修正。
- 六、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從事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，進而提昇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之教學品質，凡教授相關課程之教師，均需在授課前先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總測驗，並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- 七、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須將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納入「學生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」教學進度，載明於課程大綱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（含）以上併納入成績計算，配分比例由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討論，經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報告後，紀錄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，於學期結束繳交成績紀載表時一併繳交至課務組存查。
- 八、為確實提昇教學品質，專題研究課程需於期中舉行研究過程報告，期末舉行成果發表。
報告發表時均需使用簡報軟體或投影片說明，並檢附書面資料。該課程授課教師均應在場參與指導和評量。課程結束後學生應將成果打印，裝訂成冊，集中展示。成績特優者，得推薦參加相關競賽。
- 九、學生每學期期末專題研究成績之評定，由指導教師與其他在場參與報告評量的教師共同評定為原則，比例由各系所自訂（若有其他需求可由全體授課教師另訂之）。學期成績綜合計算後，由授課教師負責擔任輸入成績的工作，並依規定上網繳送業務主管單位。
- 十、為落實專題研究課程教學績效，各系所應於各學期排課前，召集有關教師，討論教師配課、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發表及成績核計事宜，並明確規範指導教師鐘點分配原則，載明於系務會議記錄中存查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